

法治新闻

台江法院联合司法局首推“诉转复”行政纠纷化解添新路径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近日,台江法院联合区司法局首次成功推动两起案件由行政诉讼导入行政复议,探索行政纠纷化解新路径。

原来,黄某与吴某两户人家的房屋产权因历史遗留原因长期归属于某建材公司。房屋拆迁时,相关部门依照产权归属与某建材公司达成了协议,但未与黄某、吴某两户人家商议赔偿。二人见房屋被拆除,心急如焚,将相关部门诉至法院。台江区司法局也第一时间联系台江法院,商讨行政争议化解路径。

“在这起案件中,政府部门没有考虑到实际居住者的利益,在程序上有待商榷。然而,诉讼程序周期长,程序复杂,也会让群众投入大量时间、经济成本。”台江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快速解决问题,区司法局与区法院决定引导黄某、吴某通过行政复议等便捷渠道化解纠纷。

经商议,在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内,台江法院行政庭法官、区司法局复议工作人员共同听取了争议双方的陈述,梳理了案件历史背景,共同分析争议焦点,并详细介绍了行政复议程序专业、高效、便捷的制度优势。经过两次面对面协调,黄某、吴某自愿撤回起诉,同意通过行政复议方式继续主张权利。

据了解,近年来,福州两级法院均积极探索以各种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本案是台江区首次借助府院联动,推动行政案件导入行政复议程序,为属地行政争议化解提供了模式上的突破。

“行政复议是行政争议化解的主渠道,兼具高效与便捷,既避免了当事人在诉讼中可能面临的漫长周期与高昂成本,又有利于行政争议双方在更宽松、透明的环境下表达诉求,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台江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区法院与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强化行政争议的诉前引导与多元解纷,在更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协同化解,构建高效便民的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机制。

反诈故事

女子落入“扣费”陷阱 民警用一根牙签止损

本报讯(记者 宋亦敏)女子被诈骗电话蒙在鼓里,所幸民警接到反诈预警后及时上门,迅速截断通话,让女子避免了近万元的损失。

近日,市民黄女士接到一通自称“中国银联客服”的电话。对方称其开通了“抖音会员服务”,如不取消将每月自动扣费800元。黄女士信以为真,急忙按照对方指示进行操作。此时,台江公安分局后洲派出所民警接到反诈预警,立即赶到黄女士家中。民警到场时,黄女士正与“客服”进行视频通话,并正在配合操作并提供部分个人信息,见到民警上门,黄女士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你先挂断电话!”为彻底阻断风险、防止其资金损失,情急之下,民警拿起桌上的牙签,强行弹出黄女士的手机卡,彻底切断了通话。

经查,诈骗分子为规避警方的反诈预警,先诱导黄女士将手机设置为“呼叫转移”,导致民警无法直接联系受害者,再诱导其下载某款聊天软件,并通过该软件远程指导转账。所幸民警及时制止,让女子本欲转账的9999元安全无恙。在民警耐心解释后,黄女士终于如梦初醒:“还好警官来得快,出手制止,不然我的钱真的要没了!”她说。

警方提醒,此类骗局以高额扣费制造恐慌,通常通过诱导下载恶意软件、开启屏幕共享等实施犯罪,需格外警惕。

交房6年未领取相关材料 市民拖延办证遇难题

本报记者 宋亦敏

法在身边

2017年,杨某购买了福州顶斌置业公司开发的东江新苑商品房。合同签订后杨某全额支付了购房款,开发商也为其开具了发票。2019年交房后,开发商通知杨某可拿材料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杨某因为工作忙,一直未找开发商拿办证材料。2025年3月,杨某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证,登记机构告知杨某需要提交合同、发票、开发商盖章的办证申请表等。杨某去找开发商时,发现开发商办公场所已经关闭,上网查询发现开发商早已注销,因此面临材料不全无法办证的问题。

本案中,杨某因未及时从开发商处取得开发商盖章的申请表,导致无法按法定登记程序提交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材料。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未对商品房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时限作出明确规定,但购房人仍应尽早办证,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点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不动产登记规程》规定:申请人应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申请人应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上盖章。

法治观察

庭审云观摩、安全严排查、咨询送上门——
仓山法治“敬老礼” 织密权益“保护网”

本报记者 杨玉娟 通讯员 许青青 喻宏

重阳节来临,社会对老年人权益的关注日益升温。据统计,仓山区60岁以上常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20%,老龄化程度较高,建立健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防范养老诈骗的长效机制愈发重要。今年以来,仓山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养老机构现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针对性普法工作、筑牢养老院安全屏障、提升老年群体反诈意识和法治观念,为老年人送上法治“敬老礼”。

观摩庭审

法治教育走进养老院

“检察官,对不起,我再不敢卖绿萝花,骗老人的钱了。”今年5月,面对检察官的指控,被告人温某某在仓山区法院审理的诈骗老年人“草药案”庭审现场,声泪俱下地表达内心的忏悔。

据悉,这是一起针对老年群体的草药诈骗案。作案团伙分工明确,由一人扮演卖家、其余人假扮顾客,通过虚构或夸大绿萝花治疗高血压、糖尿病、颈椎病等功效,以“稀缺难购”为诱饵,诱使中老年女性高价购买。

据介绍,该案被害人九成为65岁以上老年女性。承办检察官喻宏介绍,被告人精准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薄弱、信息渠道有限、急于治病的心理特点行骗,社会危害性显著。

庭审后,检察官喻宏说:“这起案件中,好几位老年人发现自己被骗后,甚至不敢告诉家里人,更不敢报案,担心被家人责备,我们感到很心痛。”

为达到警示和普法的作用,仓山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把此次“草药诈骗案”庭审直播的信号送到仓山区部分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站,让养老机构、社区的老年



仓山区一养老机构的老人们观看“草药诈骗案”庭审视频。(仓山区检察院供图)

人足不出户,“零距离”观摩法院庭审全过程,庭审在线观看人数最高达1000余人。

“听了检察官的法治教育,了解到街边的天价‘草药’都是套路,今后我绝对不会信!”一位住在养老机构的沈依伯观摩庭审后认真地说道。此次庭审观摩,还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养老机构负责人参与,与会人员都表示将积极配合对老年人的普法,加大对他们的关爱力

群策群力

筑牢养老院安全屏障

2024年8月,仓山区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监局、区卫健委、区消防大队等部门,共同召开“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就如何加强全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展开会商。

同月,几个部门立即行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更新和卫生安全达标。

今年7月,多部门再次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开展“回头看”,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两次联合检查,共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84个,目前已整改81个,限期整改3个。比起去年,今年许多养老机构的工作更加规范,一名养老机构负责人说:“是你们的检查,让我们看到了工作中的不足。”

养老机构除了基础设施和制度保障外,人员配备也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去年底,仓山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陆续出台《关于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入职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试行)》等,将全区范围内养老服务机构全部纳入强制

查询范围。

今年以来,该院联合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对辖区内13家养老服务机构新入职的174名工作人员,开展了第一轮个人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有效地把不适宜从事看护工作的人员挡在了“门外”。

今年8月,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出台《关于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入职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试行)》。其中规定,当老年人可能遭受侵害时,养老服务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都有报告的义务,第一时间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有了强制报告制度,把老年人放在养老机构,我们做子女的心更踏实了,我们不光信任养老机构的爱心和耐心,更相信制度的约束力。”某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的家属如是说。

防患未然

为养老机构老人提供法律咨询

“还好最后追回了一部分损失,不然我真的不知道要怎么面对我的孩子……”近日,提起被骗的经历,年近七旬的陈依姆仍心有余悸。

2024年,仓山区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件进行审查起诉。该案中,一个109人组成的诈骗团队通过诱使被害人高价购买大量保健品品成为“代理”的方式,对全国百余名中老年女性实施了诈骗。

该案人数众多、案情复杂,60岁以上的女性被害人近四成,平均被骗金额达10多万元,遍布全国各地,告知被害人权利义务、核实被骗金额的难度加大。许多被害人被骗的都是毕生积蓄。

检察官在做好被害人安抚工作的同时,第一时间指导公安机关查清资金流向,及时查封、扣押、冻结被害人房产、车辆、现金,引导被害人认罪悔罪,使部分被害人主动退出违法所得百余万元。

近日,该案二审判决生效。当得知拿回了部分损失,一名被害人激动地说:“真是不敢相信损失还能追回来,感谢检察官的付出。”

同时,在市检察院指导下,仓山区检察院还在区社会福利中心设立“法意延年”普法小站,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切实增强老年人防范养老诈骗的意识。

如今,“法意延年”宣传点已遍布仓山103家长者食堂、14家照料中心以及各社区的“老年人居家养老站”,滚动播放普法小短剧;不定期开展“法治进养老机构”巡讲,针对医保诈骗、养老诈骗等进行专题普法,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野生鸟儿被放归山林。陈坚摄

永泰公安破获危害野生动物案 20余只“笼中鸟”重返山林

本报讯(记者 宋亦敏 通讯员 陈坚)日前,永泰县公安局联合县林业局在城峰镇、岭路乡开展野生鸟类放生活动,20余只鸟儿成功回归自然。

在放飞现场,公安民警及林业局工作人员对画眉鸟等野生鸟类生命体征进行仔细观察,确认状态良好后,打开鸟笼,小心翼翼将鸟儿逐一放飞。各类鸟儿展翅高飞向山林,欢快地穿梭在林间,为

秋日山林增添了亮丽的色彩。

据了解,10月中旬,在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赋能支撑和精心指导下,永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刑侦大队、城关派出所、城峰派出所开展联合行动,成功破获多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将1人移送林业部门行政处罚,现场查获画眉鸟、黑喉噪鹛、蓝喉歌鸲、黄腹丝雀等野生鸟类活体22只,查扣作案工具若干,涉案金额达9.8万元人民币。

永泰公安表示,将继续以高压态势严打非法狩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涉林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紧密联动检法机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基层组织,构建“联防、联治、联管”的生态警务运行机制,全力维护县域生态安全,为永泰唱好“山歌”、画好“山水画”打造乡村振兴“永泰样板”,贡献公安力量。

一封感谢信背后的调解故事

本报记者 阮冠达



寄回当地警方备案。

几经周折,法官们联系上了叶某。但了解情况后,他们心头一沉:叶某常年靠打零工糊口,没有成家,名下无资产、无存款。也正因如此,叶某才想到将自己的银行账户提供给诈骗分子作为资金“中转站”,部分资金因此被转入其账

这么多钱了……”对于老常的诉求,叶某如此回应。

情法兼顾 成功解纷

一边是老常被骗的钱财,一边是叶某窘迫的生活,面对僵局,法官联合熟悉当地社情的特邀调解员,走访叶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及其邻居、亲属,寻找突破的可能。

经过走访,法官们得知,叶某

和表弟关系很好,二人常常走动。抓住这一线索,法官和调解员先对叶某表弟做了思想工作:“1万多元对老常是两年来的心理负担,而早点解决,对叶某也是一种解脱。”此后,叶某表弟和叶某商议。最终,叶某给出了分期还款的方案,法官立刻将方案转发给了老常。

“你们连他每天干什么活、赚多少钱、家里什么情况都核实得清清楚楚,调解经过也跟我讲得明明白白,我相信你们!”老常紧绷的心弦终于放松,接受了分期还款方案。

今年9月底的一天,老常的手机响起清脆的提示音——前期共计4000元的还款顺利到账。闽侯法官也将案件履行情况同步向山西当地警方作了反馈。

从依法办案到主动担当、实质化解,感谢信的背后,是闽侯法院“小案不小办”理念的良好践行。闽侯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认真对待每一个“小案”,续写司法为民的新篇章,让人民群众在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也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千里追款 遭遇困局

去年8月,闽侯法院收到了一份来自山西的立案材料。原来,两年前,居住在山西的老常遭遇网络诈骗,按照所谓“低息贷款平台客服”的安排,将20多万元的保证金转移到平台指定账户。这些钱随即被转走,“平台客服”也随之杳无音信。

发现不对劲的老常选择报案,警方追捕下,案件同案犯在黑龙江落网,各部分资金也被陆续追回。经查,其中一笔1.1万元资金曾经存在福州的叶某账户内。原来,此前叶某为获利,将自己的银行账号提供给诈骗分子作为资金“中转站”,部分资金因此被转入其账

户。由于叶某迟迟未返还资金,老常十分焦急,便起诉叶某。

“按照法律规定,该案件已进入

刑事诉讼阶段。老常可以追赃挽损,但不能以普通民事纠纷立案。”按照规定,闽侯法院法官作出了不予受理的裁定,并转交案件线索。

跨界协作 尝试调解

近年来,各类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受害人的资金常常被犯罪嫌疑人多次转账,用以逃避追查。这样

的情况如何破解?在移送线索后,民事审判工作是否只能止步?“案件管辖有边界,但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应该得到保障。老常的受骗资金一时间难以追回,但这笔钱对他而言又十分重要。”闽侯法院青口法庭庭长林捷表示,经过商议,法官们一致认为,虽然未能立案,但解决纠纷仍是他们分内之事。

很快,法官们同山西警方和黑龙江法院沟通联系,得知该案件已作出判决,老常与叶某的纠纷将另作处理。经与当地警方沟通协调,双方决定由闽侯法院委托调解员先行开展调解,形成调解协议后